

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

市（县）[2025]规资临地字第005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关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本批准书在颁布之日起至2027年04月期间有效。

2025年04月18日



用地单位名称	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		
建设项目名称	大同-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-天津北100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临时用地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		
批准用地面积	40825.40平方米 4.0825公顷	建、构筑物占地面积	平方米
土地所有权性质	集体	土地用途	临时生活用房、临时道路和吊装平台等
土地坐落	天津市 宁河区宁河镇鲁庄村		
四至	东 宁河镇鲁庄村南 宁河镇鲁庄村		
	西 宁河镇鲁庄村北 宁河镇鲁庄村		
批准建设工期	自 2025年 04月至 2027年 04月		
本批准书有效期	自 2025年 04月至 2027年 04月		
备注			



临时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

编号： 2025宁河临时申字0001

证书编号 市（县）[2025]规资临地字第
0055号

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在 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鲁庄村 拟建的 大同-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-天津北100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临时用地 项目的临时建设用地申请收悉。本项目城乡规划审核合格，同意核发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，具体要求详见下表：
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	
批准用地面积	40825.40m²	
四至范围	东至： 宁河镇鲁庄村	西至： 宁河镇鲁庄村
	南至： 宁河镇鲁庄村	北至： 宁河镇鲁庄村
批准建设工期	自 2025年04月18日至 2027年04月18日	
备注		

